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好莱客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王义坤	120.00	46.02	2016 年实际未完成预计销售量

2016 年度，公司向王义坤销售产品及服务 46.02 万元，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二）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汉标、王妙玉回避表决，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王义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

基于公司与经销商正常的购销往来，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沈汉标、王妙玉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好莱客2016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好莱客2016年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2017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年度 (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 的交易金额	2016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 产品及服务	王义坤	120.00	0.05%	1.09	46.02	0.03%

2017年，公司预计向王义坤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不超过120.00万元，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王义坤为公司揭西地区经销商，且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妙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妙玉与沈汉标，沈汉标和王妙玉为夫妻关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王义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王义坤签订《授权经销合同书（2017年）》，授权王义坤在揭西地区经营公司系列家居产品，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结算方式为经销商在确认向公司下订单的同时，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公司在确认收到货款后予以排单生产、发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自然人王义坤自2010年以来一直为公司揭西地区经销商，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经营期间销售业绩稳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揭西地区的销售经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是基于公司与经销商正常的购销往来，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汉标、王妙玉回避表决，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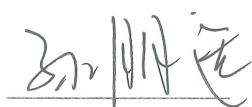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王义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基于公司与经销商正常的购销往来，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沈汉标、王妙玉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好莱客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好莱客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好莱客上述 2017 年度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朋远



周伟

